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054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0322022042001280 |
| 报告名称: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容诚专字【2022】230Z0546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3月20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3月19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黄晓奇(110100320063), 陈雪(110100320105), 侯冬生(110100320450)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2 |
| 2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9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0546号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禾实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禾实业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金禾实业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禾实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

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禾实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为金禾实业容诚专字[2022]230Z0546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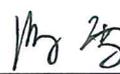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1101003200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雪
1101003201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冬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冬生
110100320450

2022 年 3 月 20 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 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
- (4) 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 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6) 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 (9) 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 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 (11) 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12) 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公司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2）组织架构

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合理地设置公司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设立了总经理、销售部、生产部、安全环保监察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中心、财务部、资金部、战略发展部、信息中心、后勤保障部、基建部、法务部、质量管理部、仓库管理部、物资供应部、大宗物资供应部、机动部、证券投资部等。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了一体的控制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一套涵盖企业愿景、企业使命、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质量方针、等内容的完整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文化学习、宣传活动，在公司内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建立了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队合作的良好工作氛围。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劳动用工制定》、《薪酬福利及考勤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在组织机构设置、薪酬管理、员工招聘及晋升、员工培训以及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均作了详细的规定。实现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5）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有效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6）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重大资金活动，明确了审批权限及审计程序，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合理分工，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营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分析预测和考核工作，整个流程透明严谨，切实防止了舞弊情况的发生，保证资金活动有效管理。

（7）研发管理

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公司研发立项，项目预算、项目实施和研发项目效益评估，并对研发资料的保管，相关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作了详细的规定。

（8）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要求，统一管理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监督，并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控，并要求各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

（2）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公司对担保业务的授权审批等程序都做了详细规定。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

担保额度，为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塞拉尼斯采购物资提供额度不超过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上述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有效、安全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公司重大投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风险性、回报率等事项进行专项评估，并且董事会对投资进展做定期跟进。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

为保障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随时关注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动，关注日常重大交易是否与关联交易相关，严禁利用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证券投资

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证券投资等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公司指定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事前综合评估、事后运作及管理，审计部将及时对所投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及全面检查，确保有效控制投资项目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证券投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类别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 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 错报<营业收入总 额的0.5% |
| 资产总额的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错报<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
| 利润总额的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10%≤ 错报 | 利润总额5%≤错报<利润 总额的10% |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缺陷认定等级 | 错报金额 | 重大负面影响 |
|--------|------|--------|
|--------|------|--------|

| | | |
|------|------------------------|------------------------------|
| 重大缺陷 | 2000万元以上 |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 重要缺陷 | 10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